富豪酒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

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委任代表表格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 (註一)	

本人/吾等(註二).....

地址為.....

為**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普通股持有人，茲委任(註三)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一切續會，並於會上以本人/吾等名義就大會通告所提述之議案(在須修訂或毋須修訂之情況下)按照以下指示投票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註四)	反對(註四)
一、	採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二、	批准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1.5仙。		
三、	(A) 重選蔡志明博士為董事。		
	(B) 重選楊碧瑤女士為董事。		
	(C) 重選簡麗娟女士為董事。		
	(D) 重選羅俊圖先生為董事。		
	(E) 重選伍穎梅女士為董事。		
四、	復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五、	(A) 授權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		
	(B) 授權董事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新普通股。		
	(C) 擴大有關發行新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		

日期：二零一八年.....月..... 日　　簽署(註五)：.....

附註：

一、 請填上登記於　閣下名下與本委任代表表格有關之普通股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登記於　閣下名下於本公司股本之所有普通股之委任代表表格論。

二、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三、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有關之字句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姓名及地址。股東可委派一位或以上(倘其為持有多於一股之持有人)之代表同時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所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委任代表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四、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議案，請在適當欄內填上「√」號。**如　閣下未有指示代表如何投票，則代表有權自行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議案或是否棄權。除大會通告所提述之議案外，受委任之代表亦有權就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其他議案自行決定如何投票。

五、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其正式授權人簽署。

六、 如兩位或以上之聯名股東共同持有普通股，並同時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普通股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席之聯名股東方有權在大會上投票。

七、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股東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指如有而言)或由公證人正式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過戶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